

附件 2

煤炭洗选企业产能退出验收表

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	企业地址	
	组织机构代码		联系电话	
	企业性质		洗选能力	
	洗选工艺		职工人数	
实施及完成情况（企业填写）	企业负责人（签字） _____ （企业盖章） _____ 年 月 日			
产能退出验收情况	标准		验收情况	验收人签字
	1.手续是否齐全（包括营业执照、备案手续、土地手续、环评手续等）。			备案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：
	2.暂扣或变更营业执照。			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
	3.停止供电。			供电管理部门：
	4.停止供水。			水利管理部门：
	5.拆除洗选设备。			能源管理部门：
	6.拆除地面生产系统的建（构）筑物、煤棚。主要建筑物、煤棚拟保留改为其它用途的，提供有关部门保留意见或备案手续。			能源管理部门：
	7.确定退出能力。（取备案能力、设计或核定能力、环评能力最小值）		_____万吨/年	能源管理部门：
	8.企业相关资料已整理成卷，按规定移交当地有关部门。			能源管理部门：
验收中发现的问题				
小组验收结论	（注：填写通过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）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： _____ 验收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属地人民政府意见	（签字） _____ （盖章） _____ _____ 年 月 日			

注：产能置换双方企业签订产能置换协议后，出让方企业拆除洗选设备、地面生产系统的建（构）筑物、煤棚等设备设施，向属地人民政府申请产能关闭退出验收；属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出让方企业是否可参与减量置换、产能关闭退出情况进行联合验收；验收通过后，在《煤炭洗选企业产能退出验收表》中出具关闭退出意见。